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沈東毅

電 話：04-37061285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第3點、第4點修正要點ATTCH22 ATTCH25 ATTCH28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